

供餐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北京北宇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30 日

合同签订地：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南里 34-2 号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街道法华南里 34-2 号

乙方：北京北宇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 2 号楼-3 至 25 层 101 二层（02）201 内部分

为了保障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就餐及卫生，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管理食堂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内容及委托期限

委托内容：甲方将其食堂餐饮服务运营委托给乙方，乙方对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就餐服务。

委托期限：本协议成立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委托费用及支付时间

1. 食堂委托合同签订金额不得超过 1119375 元。若合同签订金额超过财政拨付预算金额，应以财政拨付预算金额为准，双方协商重新拟定本合同。

2. 食堂委托费计算方式为：

每月委托费用= ____人×____元×每月实际工作天数。

3. 应急执法、节假日、加值班、重大活动保障、第三方人员用餐及客饭标准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结算。产生费用经甲方确认后计入当月委托费用。

4. 甲乙双方食堂委托费付款方式为先服务后付款，即本季度结算后，在下季度支付。食堂委托费用根据本季度情况据实结算。结算完成且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甲方向乙方付款。

三、就餐标准

1. 餐费标准为每人每天 22.5 元，含早餐和午餐。

2. 早餐：流食 2 种，面食 2 种，三样小菜，鸡蛋每人一个。

3. 午餐：四菜一汤（二荤二素），主食三种（米饭、面食一蒸一烙）；水果或酸奶每人一份。

4. 加班和值班餐的就餐标准为 18 元/人执行，按实际就餐人数* 18 元结算。加班晚餐供应时间：工作日 17:30-18:30。

5. 外来单位人员就餐标准为 22.5 元/人执行，按实际就餐人数* 22.5 元结算。

6. 乙方每周四之前制定下周食谱，并交给甲方食堂管理人员审查。

7. 如有节假日或其他就餐，则标准由甲方安排另定。

四、食堂设施及管理

1. 甲方提供现有装修完毕的食堂餐厅、操作间、库房、煤气间各一处及食堂所需的各种设施设备、餐厨用具（包括烤箱、蒸箱、灶具、压面机、消毒柜等）的使用权。

2. 乙方负责对甲方提供的食堂餐厅、操作间、库房、煤气间及各种设施设备、餐厨用具进行日常管理，如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丢失或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如需添置或维修设施设备，则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协商安排实施，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提供现有装修完备，证件齐全的食堂一处。

2. 甲方负责房屋、水、电、燃气费。

3. 甲方可随时检查乙方安全、防火、防盗、卫生（包括食品卫生）、灭蝇、灭鼠、除蟑等有关安全、卫生、食品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工作，发现问题，乙方必须立即整改。如不进行整改，第一次警告，再次发现则按每次 1000 元处罚。以上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乙方次月应结算的费用中扣除。合理期限内，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本协议。

4. 甲方可对乙方的饭菜质量和服务水平进行测评，满意率需达到 80% 以上，低于 80% 的，每少 1% 的满意率则扣除当月委托费 100 元，最高不超过 1000 元。如满意率低于 70%，则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本协议。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负责按时按质按量提供甲方工作人员的早餐、午餐、晚餐及节假日就餐，节假日加餐由甲乙双方协商就餐餐标并按照《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高标准、严要求，保证用餐人员的卫生及就餐质量。

2. 乙方在餐饮服务中，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甲方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建立食品卫生管理制度，杜绝食品卫生事件的发生。

3. 乙方应当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并依法承担餐饮服务的食品安全责任。厨房餐用具的清洗、消毒和保洁，应严格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

4. 乙方应提供所有在甲方服务的人员名单及健康证，若有人员调动必须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更新人员的健康证，甲方认可后才能开始进入现场操作。现场操作人员的健康证到期后必须及时更新。乙方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体检，并应取得健康证明，健康证上墙公开。若乙方工作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2 小时内更换，若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或未按要求更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必须每日按时备餐，保证按时供餐，特殊情况下，应适当延长供餐时间。

6. 乙方保证每周的每天食谱不重样。食谱的制定做到粗细兼有，荤素搭配。

7. 乙方保证甲方人员用餐的安全卫生，不采购过期、变质、腐烂及不符合身体健康要求的、对人体有害的食品，保证粮油、调料、肉类、及蔬菜从大的批发市场及超市进购。

8. 乙方提供食堂工作人员 9 人，负责支付其工资、保险等费用，承担所需各种费用。若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用工纠纷、工伤等，由乙方自行处理，若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有权从未支付费用中扣除。

9. 乙方所提供人员需遵守甲方各项工作制度，服从甲方食堂管理人员的管理，乙方人员不得在甲方工作时间和工作区域随便走动，如造成影响，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应当按国家安全、卫生的有关规定做好食堂内外的安全、卫生工作，

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范围内卫生工作进行检查,如不达标,所受处罚均由乙方负责。

11. 乙方应节约使用能源(如:水、电、煤气等)和食材,不得浪费。一经检查发现,第一次警告,再次发现则按每次 100 元处罚。

12. 乙方违反食品安全相关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甲方工作人员因食用乙方提供的食品发生食物中毒或造成甲方工作人员身体不适等情况,导致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3. 乙方负责食堂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的安全教育、人身安全、作业安全和造成伤害的全部处置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14. 乙方负责油烟净化设备清洗、维修及养护,向甲方定期提供记录,并承担相关费用。

15. 乙方负责食堂全部区域内卫生消杀、灭鼠灭蟑、防蚊蝇等安全卫生事宜,并定期向甲方提供消杀证明,并承担相应费用。

16. 乙方负责食堂厨余垃圾及餐厨废弃油脂收集和处理等相关工作,与相关公司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费用。

17.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场地从事对外经营活动。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食堂工作人员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或未能高标准、严要求地保证用餐人员的卫生及就餐质量造成食品安全、卫生事件的,经卫生部门认定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在乙方提供的食品中发现头发、线、菜虫等异物的,乙方应重新提供一份等值食品或退还餐费。如在同餐次同一菜品中多次发生类似异物,乙方应立即停止该食品的提供,并向甲方做出书面整改意见,甲方对乙方整改有监督权利,对乙方整改结果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按甲方要求按时备餐、在特殊情况下延长供餐时间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后乙方仍实施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

单方解除合同。

4. 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因支付工资或未妥善处理劳动用工关系产生纠纷对甲方产生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期内处理完毕,在限期内未妥善处理纠纷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 双方达成协议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转让与其他私人或集体,一旦查出,视为违约,甲方将立即解除协议,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6.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单方面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协议,甲方有权立刻解除协议,通知到达乙方生效。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甲方为追究责任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

八、其他事项

1. 管理期间,食堂财产非自然损坏,如失火、被盗等,所有损失及处罚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在服务期间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与甲方无关。

3. 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者不充足供应职工膳食。

4. 本协议如到期,经双方协商可续签协议;届时如未续签协议而又在继续履行的,则仍按本协议标准计算委托管理费用。

5.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当年餐饮服务费用以年底财政封账时间为准,据实结算。因年底财政封账后产生的餐饮服务费用,由第二年餐饮服务费用中支出。

7. 若因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时,结算支付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8. 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协议期间,根据市场物价的浮动情况甲方可对餐标进行合理调整。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共同遵守，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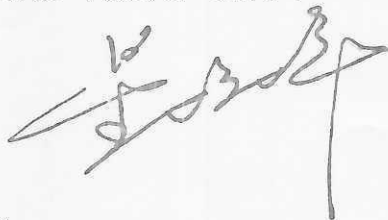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

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王益霖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010-84838244

日期：2025.12.30

日期：2025.12.30

合同签订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南里 34-2 号